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9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时期 | 2013年1月 |
|---|---|
| 营业收入 | 153,623,870.81 |
| 净利润 | 51,203,657.81 |
| 期末净资产 | 2,637,140,657.37 |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1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的《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1家分公司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3]1号),核准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深圳经纪分公司,管理深圳地区的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登记,完成分公司的筹建工作,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业务制度和设施,并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分公司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后,将依法在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05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许贺龙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许贺龙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公司监事会对许贺龙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江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李江波先生简历**

李江波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持有专职律师执业证书。李江波先生自1983年12月起在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局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团委书记兼局办公室副主任,局政研室(法律事务处)主任,2003年9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2010年3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4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06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6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集团")通知,中国水电集团已于2013年2月6日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接到的中国水电集团的通知,中国水电集团拟在自2012年11月5日开始的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最低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8%,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4.5元人民币。本次增持6个月内完成,并自增持完成之日起锁定一年。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2年11月16日首次实施增持至2013年2月6日止,中国水电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72,800,192股,累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持股数量由首次实施增持前的6,237,000,000股增加至6,409,800,192股,持股比例由64.97%上升至66.7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水电集团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12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3—00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2013年1月1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13年2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福田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

参会登记日: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

福田公司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已于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01号)。

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3年2月21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2月22日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朱颉

联系电话:(010)80708563、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 案 内 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04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1月29日分别以专人、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分别是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刘复兴先生、柴忠勇先生、韩珍堂先生、李成先生、田文昌先生、郑章修C S TAY)先生、张文魁先生和戴德明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合作,由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查验了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刘复兴先生、柴忠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订了《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刘复兴先生、柴忠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订了《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刘复兴先生、柴忠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制造与质量管理部的议案

为强化制造与质量管理,将"质量第一"的管理理念贯彻到公司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公司新成立制造与质量管理部,同时撤销制造部、品质部建制。

新设立的制造与质量管理部,承担原制造部和品质部的所有职能,主要包括生产组织管理、物流运输管理、5S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工艺管理、检验判定、六西格玛管理等。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人员调整等原因,公司决定对部分子公司监事人选提出如下调整:

推荐常继英为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太钢经贸中心和郑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田俊东不再担任上述公司监事职务。

推荐常继英为佛山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揭阳太钢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和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卜彦峰不再担任上述公司监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2月2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0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提议侯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秀萍女士:女,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曾任公司计财部会计科科长、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侯秀萍女士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侯秀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侯秀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06

# 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下午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规则: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2月26日-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一三年　月　日

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2.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br>《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br>《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br>《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 4.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3年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①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3.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生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07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3年2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拟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合作,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共同筹建,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为:太钢集团出资5.1亿元,出资比例为51%,太钢不锈出资4.9亿元,出资比例为49%。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位关联董事李晓波、杨海贵、高祥明、刘复兴、柴忠勇、韩珍堂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李成、田文昌、郑章修、张文魁、戴德明均出席会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情况介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0H214010001》,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40000110112075),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亿元(出资比例5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出资比例49%)于2012年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北路83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财务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

①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存款服务

①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③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

3、信贷业务

①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①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财务公司的承诺

1.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财务公司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及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三)协议期限

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太钢不锈的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叁年。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未来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鉴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所做的评判。

(三)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职责清楚,措施到位,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7

债券代码:126011　　债券简称:08石化债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8石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石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2月20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3年2月19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扣税前每手"08石化债"(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以下同)利息为人民币8.00元,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每手"08石化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元(以下简称"本期利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19日;

4、除息日为2013年2月20日;

5、兑息日为2013年2月2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石化债")至2013年2月19日将满五年,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石化债"的票面年利率为0.8%。每手"08石化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08石化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2月19日

2、除息日:2013年2月20日

3、兑息日:2013年2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3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石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告书》中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石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石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石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8石化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3年2月19日收盘时持有"08石化债"的QFII最晚于2013年2月27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2月27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石化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